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許嘉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3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500305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A O 1 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1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童綜合醫院前公車站牌處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違規併排停車，經警依法逕行製單舉發，被移送人因不滿執勤員警取締，竟情緒失控對員警大聲謾罵、大吼叫囂，於執勤員警駕駛巡邏車準備離去時，竟上前強拉巡邏車副駕駛座車門不讓員警關門，阻擋員警上車，嗣更於同日11時22分至23分許，直接靠坐於巡邏車引擎蓋上，以身體與不當行為阻擋巡邏車前進，拒不聽從警方勸阻，藉此妨礙警方依法執行取締交通違規之公務，核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執勤員警王鍾岳錡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經警當場查獲，有職務報告在卷可憑。

01 (四)現場蒐證照片及員警執勤執法密金錄器影像光碟可證。

02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6 法 官 黃渙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11 書記官

12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14 (妨害公務之處罰(一))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16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17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
18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19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20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